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 温县源润鞋材加工厂年产400吨毛毡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温县源润鞋材加工厂



编制日期: 2020 年 11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

项目编号	3dw601
建设项目名称	温县源润鞋材加工厂年产400吨毛毡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_086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温县源润鞋材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25MA46U8TL
法定代表人(签章)	周杰
主要负责人(签字)	周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周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浩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6NJ9C2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姜丰	2014035410350000003512410124	BH010038	姜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姜丰	全本	BH010038	姜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表

本 单 位 河南浩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6NJ9C2D）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温县源润鞋材加工厂年产400吨毛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姜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表管理号 2014035410350000003512410124，信用编号 BH01003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姜丰（信用编号BH010038）（依次全部列出）等 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0年9月29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6N16C2D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河南浩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赵玉珠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产品、水处理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保工程；环境保护监测；水处理设备及环保产品的销售、安装。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索凌路8号院41号楼东2单元79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4月28日



郑州市社会保险申报表 (续保)

下列人员已与本单位正式建立劳动关系，现申请下列人员办理社会保险恢复手续。

单位名称 (章)：  单位编号： 410199521116 日期： 2019年12月10日

序号	身份证号码 (18位)	姓名	月缴费工资 (元)	续保时间	职工签字及指印
1	410821198410184434	姜丰	2500	2019.12	姜丰
2					
3					
4					
5					
6					
7					
8					
9					
10					

单位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赵召琳 16629140218 社保经办机构经办人：

- 填 1、以上所有内容均为必填项，请认真、如实填写；此表内容与报盘数据内容一致；
表 2、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根据续保时间进行参保缴费，工伤保险自办理当月开始参保缴费，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自办理的次月开始参保缴费。
说 3、如发现参保人员存在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不唯一，先办理相关合并业务。
明 4、若职工因各种原因无法签字，由单位经办人通知其本人，经本人同意后，可经经办人姓名并注明“代签”。

社保经办机构 (章)：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两份：社保经办机构和参保单位各一份)



姓名: 姜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4. 10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 05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1月 4日

管理号: 20140354103500000035
证书编号: HP0015786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监制, 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 它表明持证
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
师职业资格证书。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786
No.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温县源润鞋材加工厂年产 400 吨毛毡项目				
建设单位	温县源润鞋材加工厂				
法人代表	周杰	联系人	周杰		
通讯地址	焦作市温县张羌街道南张羌村西 500 米				
联系电话	13323892780	传真	/	邮政编码	454850
建设地点	焦作市温县张羌街道南张羌村西 500 米				
立项审批部门	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19-410825-19-03-027417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号	C1781 非织造布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5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8.3%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毛毡是每双鞋子的必须品，基于以上市场背景，温县源润鞋材加工厂投资 30 万元在焦作市温县张羌街道南张羌村西 500 米建设温县源润鞋材加工厂年产 400 吨毛毡项目。 项目已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由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019-410825-19-03-027417，备案见附件 2），本项目位于焦作市温县张羌街道南张羌村西 500 米，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符合张羌街道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见附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该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中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属于“三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的 86 小类“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目录规定：废电子电器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电机、废五金、废塑料（除分拣清洗工艺的）、废油、废船、废轮胎等加工、再生利用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属于“其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6 月，温县源润鞋材加工厂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详见附件 1）。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技术人员对工程所在区域环境进行调查，对项目建设的环评影响及厂址选择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可行的对策措施，编制完成了本环评报告表。

本次评价对象为“温县源润鞋材加工厂年产 400 吨毛毡项目”，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

表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温县源润鞋材加工厂年产400吨毛毡项目
2	建设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温县源润鞋材加工厂
4	项目规模	年产400吨毛毡
5	占地面积	500m ²
6	项目投资	30万元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8人，其中管理人员3人。 工作制度：项目年有效工作日230天，一班每天，每班8小时，夜间不生产。

二、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毛毡生产”类项目。经查国家发改委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设备、产品及规模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属允许类；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限制、禁止用地项目之列；且本项目

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之列。本项目已取得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9-410825-19-03-027417，备案证明见附件2），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详见表2。

表2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温县源润鞋材加工厂年产400吨毛毡项目	温县源润鞋材加工厂年产400吨毛毡项目	相符
厂址	焦作市温县张羌街道南张羌村西500米	焦作市温县张羌街道南张羌村西500米	相符
投资	30万	30万	相符
产品方案	400吨毛毡	400吨毛毡	相符
建设内容	项目租厂房面积、办公用方面积300平方米，购置设备，建成年产400吨毛毡项目	项目租厂房面积、办公用方面积500平方米，购置设备，建成年产400吨毛毡项目	不相符
工艺	外购原料（鞋厂、服装厂下角料等）——分拣——切割——开花——针刺成毡——成品	外购原料（鞋厂、服装厂下角料等）——分拣——切割——开花——针刺成毡——成品	相符
主要设备	剪切粉碎、破碎机、分离开花机、针刺机等	剪切粉碎、破碎机、分离开花机、针刺机等	相符

备案中租用厂房面积和实际建设中有些许出入，但总体建设内容不变。综上所述，本项目总体与备案相符。

三、建设项目概况

3.1 项目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状况

该项目建设厂址位于焦作市温县张羌街道南张羌村西 500 米，项目厂址北侧为绣花厂，南侧、西侧、东侧均为农田。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113.117884°、北纬 34.952634°。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

该项目厂区周边环境敏感点主要为：正南 52m 为南张羌村，正东方 170m 为南张羌村，东北方向 890m 为南水北调中线渠，正西方 980m 为荣蚰河，东北方向 1100

米为北张羌村。根据实际踏勘情况，厂区周边最近敏感保护目标为南张羌村。项目厂区与周边环境具体情况见附图 3。

3.2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建筑面积为 500m²，包括生产车间、办公生活用房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表3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部分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30 m ² ，长宽高=20m×16.5m×6m 钢结构，租用	
公用工程		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南张羌村自来水供给，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村民拉走用于农田施肥。	
		供电：由当地供电部门供给。	
		通讯：电讯部门提供通讯服务。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20m ² ，砖结构，租用。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颗粒物	集气罩+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村民拉走用于农田施肥。	
	噪声治理	产噪设备安装减震垫，生产设备均为室内布置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分类存放于一般固废间（20m ² ）和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废暂存间 1 座 10m ²	
	环境风险	事故水池 1 座 20m ³	
环境管理		根据《焦环保（2019）3 号--关于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的通知》厂区安装视频监控，对生产车间安装 24 小时视频录像，视频数据保证时间不得少于 30 天。做好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规范生活废水台账管理和协议。	

4.3 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为毛毡。

表 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产量（吨）
1	毛毡	1.6m 宽×30m/卷	400

4.4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鞋厂、服装下脚料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5。

表 5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性质	名称	单位	规格	用量	备注
原辅材料	鞋厂、服装厂下角料等	t/a	5kg 每袋	410	外购温县周边；其中化纤含量 80%，棉含量 20%。
能源消耗	水	m ³ /a	/	92	南张羌村自来水
	电	kW·h/a	/	3000	当地供电网供电

包装及储运：用干燥清洁的编织袋包装，每袋净含量 5kg，按一般货物运输。本项目原料中不含旧衣服、皮革、橡胶、塑料等原料。

4.5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包括等。主要设备情况详见表 6。

表 6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备注
1	环保智能型成套毛毡设备	1 台	YD001	拥有破碎、分离开花、针刺功能

4.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其中管理人员 3 人。

工作制度：项目年有效工作日 230 天，一班每天，每班 9 小时，夜间不生产。

4.7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南张羌村自来水供给，能够满足职工生活用水需求。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村民拉走用于农田施肥。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部门供电。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焦作市温县张羌街道南张羌村西 500 米，经现场踏勘，本项目设备未安装，不存在现状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及相关规划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温县位于河南省西北部，焦作市辖区南部，北纬 34°52′~35°02′，东经 112°51′~113°13′，东临温县县，西邻孟州市，南滨黄河与荥阳市、巩义市隔河相望，温县南北宽 24 km，东西长 31km，总面积 481.3km²。

2、水文气象

项目建设区属北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光热资源丰富，总的特点是春季温暖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季干燥寒冷。多年平均气温 14.3℃，年极端最高气温 43.2℃，年极端最低气温-17.0℃，总积温为 4684.4℃，全年无霜期 213 天，日照百分率 56%。年平均湿度为 63%。历年平均以东东北和西西南风向为最多，年平均风速 2.7m/s，历史最大风力达 10 级。最大冻土层 23cm。全县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553mm，降雨的年际变化大，据资料统计，最大年降水量为 932.8mm，最小 281.5mm，年降雨的变差系数为 0.32，降雨的年内分配也不均匀，降水量多集中在夏季(6~9 月)，降雨量一般占全年的 65%以上，7、8 两个月降水占全年 40%左右。年平均水面蒸发量为 1056mm。

3、河流水系

温县境内主要有黄河、沁河、济河、老蟒河、新蟒河、蚰蜒涝河等 13 条河流，全长 227km，平均年总径流量近 633 亿 m³，其中济河、新蟒河、老蟒河、猪龙河等均属排涝河，涝时有水，旱时干涸。此外，国家重点项目南水北调工程也从温县境内通过。

黄河西从孟州市贾营流入温县，经祥云镇、赵堡镇境地到汜水滩流入温县，在温县境内流经 28km，河宽一般在 500~1000m 之间，年平均径流量 535 亿 m³，河水含沙量为 6-7kg/m³。

沁河为黄河下游的支流，位于山西、河南两省境内，发源于山西省沁源县的霍山，经沁源、安泽等县进入河南境。在河南沁阳市接纳丹河后转向正东，经温县武德镇沿其北部边境而过，继续向东流入武陟县西陶镇，并在武陟县嘉应观乡汇入黄河。沁河在 1948 年前后为常流河，至上世纪 60 年代后，由于上游建闸挖渠灌溉农田，导致该河流进入本乡境内后经常断流，成为季节河。

老蟒河发源于山西阳城蟒山，经济源市向东流经孟州市，至招贤乡上苑村西南入温县县境，直流向东，同清风岭相携而行，到朱沟村西南有荣蚰涝河从北面汇入，向东至南平皋入温县县境，向东汇入沁河，最终入黄河。由于近期河道改变，目前老蟒河自孟州进水段为断流。老蟒河在温县境内全长 26.7km，流域面积 220.8km²。老蟒河为温县城区污水的受纳水体。

新蟒河为分老蟒河水而开挖的新河。起自孟州市东韩村，在老蟒河南向东流，自招贤乡南部黄河滩区进入温县境，接纳北来猪龙河之水，东流到赵堡乡汜水滩东，入温县县境。温县境内全长 25.5km，流域面积 123.9km²。

济河，又称济水，古水名，发源于河南省济源市，在武德镇自西向东流经徐堡、新村，在新村转向东南流动，途经胡冯吝、广庄后流入温县境内，并在大封镇境内与涝河交汇。

蚰蜒涝河发源于沁阳市木楼乡张庄村东南，流经温县番田镇、黄庄镇、岳村乡、温泉镇，在温县县城太极大道东汇入荣涝河，最终与荣涝河一起向南汇入老蟒河。

猪龙河是古济水的前身，发源于沁阳市柏香镇宋庄西南，流经崇义镇、温县番田镇、招贤乡，在番田镇余村西与济蟒截排汇合，最终在招贤乡单庄村西汇入新蟒河。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南起丹江口水库的陶岔渠首，北至北京市颐和园的团城湖，输水干渠全长 1275 公里。南水北调总干渠在郑州市荥阳李村穿越黄河后，从温县赵堡东平滩进入焦作市，途经温县的赵堡、南张羌、北冷、武德镇四乡（镇），在沁河徐堡桥东穿越沁河。南水北调工程在焦作市境内线路总长 76.67 公里，其中温县段长度为 20.01km，设计流量 245~265 立方米/秒，设计水深 7 米，总干渠宽度约 70~280

米。

4、动植物

项目区域周边植被主要为人工栽培乔木。主要树种为杨树、榆树、刺槐、柳树、泡桐等。动物主要是为鸡、鸭、猪、牛、羊等一般家禽家畜，野生动物中，主要是一些常见的野兔、蛇、鼠、麻雀、喜鹊等，无大型野生动物。

据现场调查，项目选址周边未发现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

相关规划简况

1、温县县城总体规划（2008-2020）

（1）城市定位：中华太极拳发源地，焦作中南部经济中心，以轻工、物流商贸、旅游为主的生态宜居城市。

（2）城市规划区：控制范围为：东至南张羌镇（包括赵堡镇的小黄庄、陈家沟、刘疙埝、陈辛庄）、南至县界、西至岳村乡西边界，北至北冷乡（包括黄庄镇的东林肇、牛林肇、前崔庄）的封闭区域，总面积 140 平方公里。

（3）城市人口规模近期：2020 年 24 万人。

（4）城市用地规模：2020 年，人均城市建设用地控制到 106.9 平方米，城市建设总用地 25.7 平方公里。

（5）城市建设规划：分为禁止建设区、限值建设区和适宜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蚰蜒河、荣涝河生态湿地，“南水北调”渠两侧各 50 米地表水保护区，“陈家沟”风景名胜区核心保护区。

限制建设区：“南水北调”两侧各 200 米范围的二级水源保护区，环城绿化带两侧各 50 米范围内；西梁所遗址、苏苑；城市发展备用地。

适宜建设区：适宜建设区指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城市现状建成区以外的地区。

温县产业集聚区——温县城市经济的增长核，“四大怀药”生产加工基地，主城区产业转移的承接地。以装备制造、农副产品深加工为主导特色产业，服装加工、制鞋

业、高新科技、新材料和物流等产业为辅助的产业集聚地。

项目位于焦作市温县张羌街道南张羌村西 500 米，为温县适宜建设区，符合温县城市发展规划。

2、温县城市集中饮用水源地

温县城市集中饮用水水源地有 1 处，即温县中张王庄地下水井群，位于温县县城南部温泉镇黄河滩区，距离县城 5 公里。建设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服务范围为温县城区全部区域，服务人口 12 万人，共建有 8 眼取水井，各井间距为 130-337m，取水井井深为 150 m，设计取水量 2 万吨/日，2011 年实际取水量 1.4 万吨/日。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一级保护区为井群外包线外延 100m 范围，二级保护区划分为井群外包线外延 1000m 范围，准保护区设置 1 个，为二级保护区外、东至南河渡黄河大桥下游 4850m、西至南河渡黄河大桥上游 800m、南至黄河中泓线的区域。

工程选址距温县中张王庄地下水井群一级保护区边界约 4.3km，不在温县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区范围内。

3、南水北调水源地

根据《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南省环保厅 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 号文），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南起丹江口水库的陶岔渠首，北至北京市颐和园的团城湖，输水干渠全长 1275 公里。南水北调总干渠在郑州市荥阳李村穿越黄河后，从温县赵堡东平滩进入焦作市，途经温县的赵堡、南张羌、北冷、武德镇四乡（镇），在沁河徐堡桥东穿越沁河；经博爱的金城、苏家作、阳庙三乡（镇），于博爱聂村穿过大沙河；经中站区朱村、解放区王褚、山阳区恩村、马村城区及待王、安阳城、演马、九里山，于修武县方庄镇的丁村进入新乡市辉县。

南水北调工程在焦作市市境内线路总长 76.67 公里，其中温县段长度为 20.01 km，

设计流量 245-265 立方米/秒，设计水深 7 米，总干渠宽度约 70-280 米。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温县段保护区的划分见下表。

表 7 温县段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调整方案图宽度表

地区	序号	分段桩号		分段长度 (m)	水源保护区采用宽度(m)	
		起桩号	止桩号		一级	二级
温县	1	穿黄工程北岸明渠段		9968.0	50	150
	2	HZ000+000.0	HZ006+560.5	6560.5	50	150
	3	HZ006+560.5	HZ009+271.3	2710.8	50	500
	4	HZ009+271.3	HZ010+458.3	1187	50	

本项目选址在南水北调渠的西南侧，距南水北调渠最近距离为 1.86km，不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保护区范围内。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达标区判定

根据 2019 年焦作市环境状况公报，焦作市环境空气质量级别为中污染，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2.1 SO₂、O₃、CO、PM_{2.5}、PM₁₀、NO₂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值

根据温县党政门户网站公布的温县城区 2020 年 10 月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8。

表 8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一览表

项目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CO	O ₃
实测月均值	<u>115μg/m³</u>	<u>59μg/m³</u>	<u>13μg/m³</u>	<u>47μg/m³</u>	<u>1.0mg/m³</u>	<u>73μg/m³</u>
标准日均值	150μg/m ³	75μg/m ³	150μg/m ³	80μg/m ³	4mg/m ³	160μ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倍数	/	/	/	/	/	/
超标率	/	/	/	/	/	/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SO₂、O₃、CO、PM_{2.5}、NO₂、PM₁₀ 达到二级标准，说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消减措施及目标

①NO₂ 消减措施及目标

根据《焦作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焦政〔2018〕20 号)：规划期间全市燃气锅炉实施脱硝治理，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30mg/m³；化工、有色、钢铁、水泥、炭素等重点涉气企业完成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在采取上

述措施后，规划年 NO_2 能够达到目标值。

② PM_{10} 、 $\text{PM}_{2.5}$ 消减措施及目标

根据《焦作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焦作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焦政〔2018〕20 号）、《焦作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的通知》（焦环保〔2019〕3 号）等文件：规划期间实施化工、有色、钢铁、水泥、炭素等重点涉气企业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开展铸造行业综合整治，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严格煤炭减量替代，着力推进煤炭清洁利用，实施电代煤、天然气代煤、清洁煤替代工程；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全面加强石油化学、表面涂装、包装印刷、有机化工、加油站、储油库、规模化餐饮场所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综合采取车辆注销报废、限行禁行、财政补贴、排放检验、尾气提标治理等措施，积极推动国 VI 标准车用乙醇汽油、柴油提标升级，推广新能源汽车和清洁能源运输装备、装卸设备；持续做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坚持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在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规划年 PM_{10} 、 $\text{PM}_{2.5}$ 基本能够达到目标值。

综上所述，在采取各项区域消减措施后，同时，对于新建项目，颗粒物、 SO_2 、 NO_x 、 VOC_s 实行总量控制，各因子规划年基本能够达到目标值。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项目最近的水体为荣蚰河，荣蚰河汇入老蟒河，老蟒河汇入沁河。本评价引用《2017 年第 53 期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水质周报》（2017-12-25～2017-12-31）中武陟渠首断面监测的监测结果，其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11 武陟渠首监测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周均值，单位 mg/L ）

监测断面名称	时间	COD	$\text{NH}_3\text{-N}$	总磷	水质类别
武陟渠首	3.13-3.19	断流			
标准	/	30	1.5	0.3	III

由上表可知，武陟渠首断面监测的结果显示沁河断流。原因为：由于上游建闸

挖渠引水灌溉农田，武陟县境内沁河经常断流，加上北方冬季干旱少雨，沁河在武陟县境内成为季节性河流。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应属于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2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东厂界	52.1	4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南厂界	50.6	44.2	
西厂界	53.1	42.0	
北厂界	55.2	43.1	
南张羌村	50.6	44.2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各厂界及敏感点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四、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焦作市温县张羌街道南张羌村西 500 米，调查范围内原生植被较少，生态环境以人工绿化为主，生态功能相对较弱，调查范围内未涉及国家和省级保护的珍贵野生动、植物。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厂区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3 项目厂区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项 目	名称	性质与规模	与项目方位及距离	保护级别
声环境	四周厂界	/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南张羌村	村庄 8200 人	S, 51m	
环境空气	南张羌村	村庄 8200 人	S, 51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地表水	荣蚰河	小河	W, 98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
	南水北调渠	/	EN, 89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 类
地下水	温县中张王庄地下水井群一级保护区边界	水源地	WS, 4.3km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执行标准及级别		项目		标准限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PM ₁₀	年平均	0.070m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SO ₂	年平均	0.060m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0.040m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0.035mg/m ³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O ₃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u>《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u>		<u>COD</u>		<u>20mg/L</u>
			<u>NH₃-N</u>		<u>10mg/L</u>
<u>总磷</u>			<u>0.2mg/L</u>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别		项目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气筒高度 15m 时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	3.5kg/h
				厂界	1.0mg/m ³
	《焦作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焦环攻坚办〔2020〕18 号)		颗粒物	有组织	10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 (GB18599-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注：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焦环攻坚办〔2020〕18 号文颗粒物≤10mg/m³ 要求。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项 目	颗粒物
	指标 (t/a)	0.108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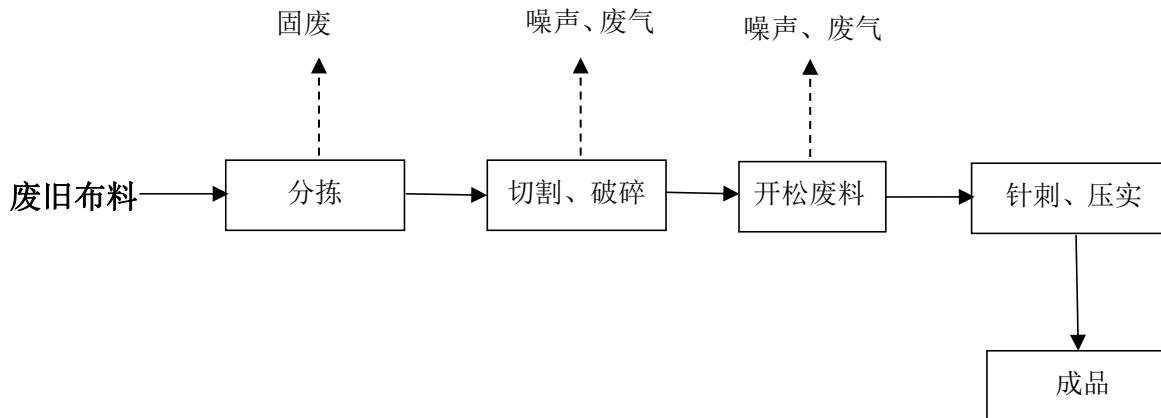


图 1

毛毡生产工艺流程图

毛毡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分拣：服装、鞋厂下脚料入场后，需人工进行分拣，将原料中混着的垃圾拣出来，此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固废。

破碎、剪切：将鞋厂、服装厂下脚料等人工分拣后手动送入自动化设备，破碎成条状布料，由于原料产生粉尘，所以此过程主要污染物为粉尘。

开松：通过撕扯使大块纠结纤维松解变成棉絮状，同时在松解过程中伴有混合除杂作用，生产出开松棉。此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开松粉尘。

针刺、打包：进入自动化设备的开松棉经带有刺钩的刺针反复穿刺，刺针上的刺钩会带动纤网表面及次表面的纤维，由纤网的平面方向向纤网的垂直方向运动，使纤维产生上下移位，而产生上下移位的纤维对纤网就产生一定挤压，使纤网中纤维靠拢而被压缩。使原本蓬松的开松棉变得紧实，毛毡制作完成。本项目使用 **YD001 环保智能型成套毛毡设备**，该设备整体密封，自带风管和旋风除尘器，拥有切割、破碎、开松、针刺功能；原料从进入设备到成为成品，全过程均封闭，通过皮带自动传送下一个工序。

主要污染工序：

表 14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生来源一览表

时期	污染物类型	污染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运营 期	废气	切割、破碎工序	颗粒物
		开松废料工序	颗粒物
	废水	职工生活	COD、SS、NH ₃ -N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风机、空压机	空气动力噪声
	固废	原料包装	废原料袋
		分拣工序	垃圾
		除尘器收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员工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类型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 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 气 污 染 物	切割、破碎工序	颗粒物	290mg/m ³ ， 3.6t/a	8.7mg/m ³ ， 0.108t/a
	开松废料工序	颗粒物		
	生活污水	COD	300mg/L， 0.028t/a	0
		SS	200mg/L， 0.019t/a	0
		NH ₃ -N	30mg/L， 0.003t/a	0
固 废	原料包装	废原料袋	0.4t/a	0
	分拣	垃圾	4t/a	0
	除尘器收尘	收集的粉尘	0.387 t/a	0
	员工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	1.2t/a	0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0.1t/a	0
噪 声	主要噪声为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0dB(A)			通过墙体的隔音阻滞 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 放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建设区域为焦作市温县张羌街道南张羌村 500 米规划西规划建设用地，四周多为人工生态系统，不属于敏感或脆弱生态系统。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控制和处理后，不会对当地动植物的生长、局部小气候、水土保持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没有对当地生态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租用已有的厂房及仓库建设，不需要新建构筑物。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因此，因此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影响赘述。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采取一班 9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23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用水定额，企业管理人员、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一般宜采用 30L~50L/人·班，本项目取生活用水 50L/人·班，计算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92m³/a（0.4m³/d），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量为 73.6m³/a（0.32m³/d）。

本项目水质类比城市生活污水水质资料，COD：300mg/L，SS：200mg/L，NH₃-N：30mg/L，则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0.0221t/a，SS：0.01472t/a，NH₃-N：0.00221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暂存池暂存后，水污染物浓度为 COD：150mg/L、SS：150mg/L、NH₃-N：28mg/L，由附近村民定期拉走肥田，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用于农田施肥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污染物浓度为 COD：150mg/L、SS：150mg/L、NH₃-N：28mg/L，不含重金属离子，可用于农田施肥。根据有关规定，液体肥料消纳时所需要土地面积的测算应满足以下条款之一：①肥料施用量不得超过作物生长需要的养分量，应按测土配方计算最佳需求计算，应有一倍以上土地轮流施肥，不得长期施用在一块土地上；②干湿分离率达到 70%(本项目干湿分离率达 80%)；③每亩地年消纳 N 总量以不超过 16 公斤计算。

本项目采用化粪池工艺，干湿分离率达 80%，项目每年排放的废水量为 73.6m³/a，

NH₃-N 排放量为 0.0021t/a，即 2.1 千克，故需要 0.13 亩地消纳项目生活污水。项目周边多为农田，约有 10 亩的农田可消纳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因此，可见本项目的实际消纳面积远远大于所需消纳面积，消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可以完全实现生活污水零排放，项目农施可行性分析表见表 13。

表 13 项目农施可行性分析表

序号	项目产生量	土地取纳标准	项目所需土地量 (亩)	项目周围农田面积 (亩)	农施可行性
1	2.1 千克	不超过 16 千克	0.13	10	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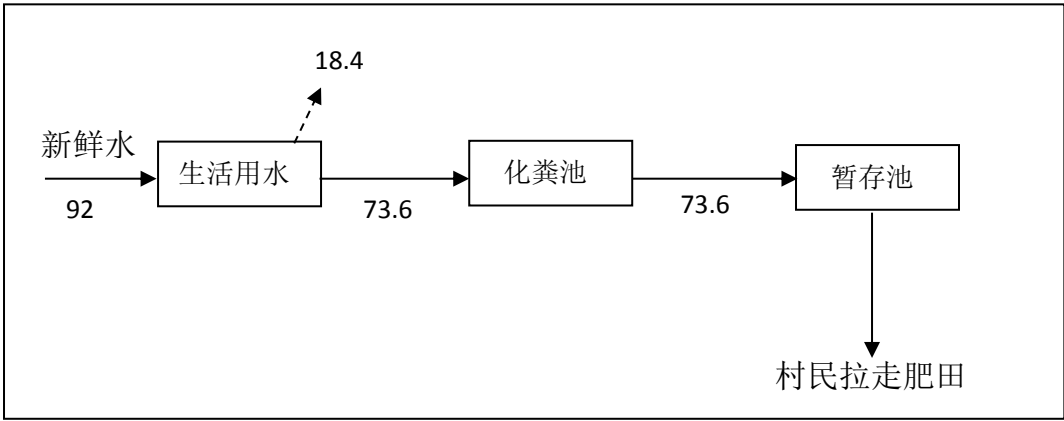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用水平衡图（单位：m³/a）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破碎工序及开松产生的颗粒物。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在切割、破碎原料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类比同类企业，颗粒物产生量以原料质量的 0.5% 计算，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2t/a，切割、破碎工序生产时间为 230 天/年、9 小时/天，则产生速率为 0.97kg/h。

本项目开松废料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类比同类企业，颗粒物产生量以原料质量的 0.5% 计算，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2t/a，产生速率为 0.97kg/h。

本项目生产设备为整体封闭型，自带集气风管+旋风除尘器，环评要求在旋风除

尘器后加装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废气。切割、破碎工序及开松产生的颗粒物经各自集气风管收集后进入 1 套自带旋风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集气风管集气效率 90%，风机风量为 6000m³/h，则旋风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进口处颗粒物产生量为 3.6t/a，产生速率为 1.74kg/h，产生浓度为 290mg/m³；旋风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7%，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108t/a、排放速率为 0.0522kg/h、排放浓度为 8.7mg/m³，颗粒物经旋风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破碎、剪切、开松废料粉尘的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14。

表 14 项目破碎、剪切、开松工序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量及浓度	治理措施		排放量及浓度	排放时间 h
			工艺	效率		
切割、破碎 工序颗粒物	6000	3.6t/a, 290mg/m ³	旋风除尘器 +脉冲袋式 除尘器	97%	0.108t/a, 8.7mg/m ³	2070
开松工序颗粒物						

(2)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工程物料在生产过程中未被集气罩收集部分呈无组织排放，根据工程分析，车间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0.4t/a。生产车间是全密闭的，设备全部安装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

为进一步降低无组织颗粒物对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①对生产车间地面进行硬化处理，车间配置 1 台移动式工业吸尘器，主要用于吸除车间无组织粉尘，防治车间出现二次扬尘。建立卫生保洁制度，每天一次清理生产车间地面积灰。

②所有产尘设备二次整体硬封闭，并在顶部安装全封闭集气罩，全封闭集气罩顶部安装吸风管与脉冲袋式除尘器相连，顶部全封闭罩和整体封闭间在生产期间要保持负压状态。

③脉冲除尘器除尘灰必须直接卸入密封容器或包装袋内，避免形成二次扬尘污染，严禁敞开卸灰；制定污染防治设施的定期维护制度，确保治污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防止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

经采取以上措施治理之后，参照同类项目，粉尘在车间的沉降效率按 90%计算，项目车间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0.04t/a。

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1) 评价标准

表 1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二类区	1 小时均	150 $\mu\text{g}/\text{m}^3$	GB 3095-2012

(2) 污染源清单

工程有组织和无组织主要污染源参数见下表。

表 16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 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切割、 破碎、 开松	113.117884	34.952634	108	15.0	0.3	25	4.86	PM ₁₀	0.0522kg/h

表 17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生产车间	19	17	8	颗粒物	0.0193kg/h

(3) 项目参数

项目选用参数见下表。

表 18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2.7 °C
最低环境温度		-21.3 °C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4) 评价等级工作的确定

①P_{max} 及 D_{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μg/m³;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μg/m³。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19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③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根据计算结果, 粉尘排放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 4.62%, 小于相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 10%, 依据 HJ2.2-2018 相关规定, 本次评价等级确定为二级级。评价范围为以项目选址为中心, 边长为 5km 的正方形作为评价范围, 评价区总面积 25km²。

估算模式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0 车间有组织废气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剪切、破碎、开花工序	
	PM ₁₀	
	下风向预测浓度Ci1 (mg/m ³)	浓度占标率P _{i1} (%)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02199 (274m 处)	0.22
D10%出现最远距离	-	

表 21 厂区无组织废气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生产车间	
	PM ₁₀	
	下风向预测浓度Ci1 (mg/m ³)	浓度占标率P _{i1} (%)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4618 (166m 处)	4.62
D10%出现最远距离	-	

根据项目大气估算模式预测结果可知，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 $\geq$ 相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颗粒物周界外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m}^3$ ）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22 无组织排放对厂界浓度贡献值

污染物	厂界/最大落地点	距离厂界距离 (m)	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备注
PM ₁₀	东厂界	1	3.218E-19	1.0	达标
	西厂界	15	1.476E-19		达标
	南厂界	1	3.218E-19		达标
	北厂界	1	3.218E-19		达标
	最大落地点	166	0.04618		达标

根据项目大气估算模式预测结果知，颗粒物周界外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 1.0mg/m^3 的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预测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有关规定，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大气防护距离预测参数及结果见下表。

表 23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预测参数及结果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面源高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长度 (m)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大气环境防 护距离 (m)
生产车 间	PM ₁₀	19	17	8	0.0193	无超标点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6)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2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排气筒	颗粒物	8.7	0.108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108

表 2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 编号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面源	生产 车间	颗粒物	全封闭生产车间，车间地面硬化，产尘设备二次封闭，合理设置风机风量，建立卫生保洁制度，厂区安装视频监控，对生产车间 24 小时视频录像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1.0	0.04
无组织排放总计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4

表 2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颗粒物	0.148

(7)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①经估算模式计算，项目排放的颗粒物下风向最大地面浓度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②项目完成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对厂界的浓度贡献值均能满足厂界浓度限值的要求。

综上所述，在保证评价要求和工程设计的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本次工程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 预测范围及预测点

据现场调查，厂址周围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址南侧 51m 的南张羌村。本次声环境影响预测范围为厂址四周厂界（厂界外 1 米）。

(2) 预测需要的基础资料

本项目的声源资料见 27。

表 27 预测所需主要声源资料一览表

序号	高噪声设备	数量 (台)	噪声源强 dB(A)	防护措施	处理后噪声值
1	自动化生产设备	1 台	70~80	车间隔声，减振基础， 距离衰减	60
2	风机	1 台	70~80	车间隔声，距离衰减	60

本次评价分别将对厂房内采取降噪措施后的生产设备噪声向厂界四周做衰减计算，然后与四周厂界的噪声值做叠加计算，得出在四周厂界处噪声的预测值。预测模式选用点源衰减模式和噪声叠加模式。

(3) 预测模式

各种设备噪声，通过所在车间的屏蔽效应和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衰减，以及空

气吸收、地面吸收等之后达到受声点，根据不同情况选择下列不同预测模式，预测本项目各种噪声源对环境的噪声影响。

①噪声叠加模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L——预测点噪声叠加值，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声源数量。

②点源衰减模式：

$$L_r = L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r ——距声源距离为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L_0 ——距声源距离为 r_0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r——关心点距离噪声源距离，m；

r_0 ——声级为 L_0 点距声源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2)预测参数

由于项目设备分布在车间，经过消声减振及墙体隔音降噪效果，隔音量 ΔL 取 20dB(A)。

(3)预测结果

本次预测，声能传播衰减因素只考虑屏蔽衰减、距离衰减，空气吸收、地面效应、温度梯度等其它衰减因素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

项目只在昼间生产，因此噪声预测仅针对昼间。结果见下表。

表 28 噪声贡献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噪声背景值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52.1	53.49	/	60/50	达标

南厂界	50.6	52.51	/		
西厂界	53.1	48.45	/		
北厂界	55.2	52.51	/		
南张羌村	50.6	18.53	50.6		

经预测可知，噪声经厂房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项目周围最近敏感点南张羌村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要求。

评价认为，项目噪声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分拣工序产生的垃圾、废原料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

1、一般固废

(1) 废原料袋

废原料袋年产生量约为 0.4t，收集后定期外售。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年产生量约 3.33t/a，收集后定期外售。

(3) 分拣产生的垃圾

本项目原料入厂后要进行人工分拣，分拣出原料里边的垃圾，产生量为 4t/a，评价要求与生活垃圾一起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评要求厂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20m²），各类固废分别分类堆放，废原料袋收集后回用于原料包装，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分类收集后外售，分拣产生的垃圾与生活垃圾一起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生活垃圾

企业劳动定员 8 人，按人均产生垃圾量 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2t/a。生活垃圾由环卫人员定期清运。

3、危险废物

（1）废润滑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1t/a。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中规定的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危废号为 HW08（900-217-08）。评价要求对于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暂存于密闭塑料桶内，暂存于危废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有限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要求，工程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9，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30。

表 29 工程危险废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矿物油	金属颗粒、油泥	一年	T, I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3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厂区西侧	10m ²	密闭储存	0.5t	1 年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4.1 危险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为进一步降低项目危险固废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工程项目设置一间 10m² 危废暂仓库，各类危险废物均采用密闭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

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4.1.1 危废储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一是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要求设置，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渗，同时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明具体物质名称，并做好警示标志；危险废物管理操作规程上墙；危废间落实双人双锁；危废间内有出入库台账，填写的入库数据和现场堆放的危险废物相符；危险废物分类划区存放；危险废物贮存库内严禁存放任何非危险废物物资；每个危险废物包装袋或桶上张贴警示标识；确保外包装没有残缺和未封口；危险废物贮存库保持卫生清洁，确保没有危险废物洒落在地面上。

二是危废暂存间储存能力约 1t，能够满足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要求。此外，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4.1.2 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转移等管理措施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豫环文[2012]18 号）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和运输等管理措施如下：

（1）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要求

①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② 在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③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

④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并按照相关危

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设置标志，运输车辆应设立车辆标志。

⑤项目危险废物在转运过程中采取篷布遮盖、防滴漏等措施，减少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给环境带来污染。

（2）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建立检查维护制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危废的临时存储和转运管理要求，防止发生污染事故。严格执行以下措施：

一般措施：①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建立检查维护制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防泄漏，同时危险固废在转运、处理等过程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处置规范进行。

具体要求如下：
a.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必须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b.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衬里能够覆盖危险废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c.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继续保留三年；
d.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2001 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3）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①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②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和衬里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③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⑤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

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4.1.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4.1.4、企业须健全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①企业须建立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危险废物转运操作规程、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规程等相关制度，并认真落实；

②企业须对危险废物储运场所张贴警示标示，危险废物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

③规范危险废物统计、建立危险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认真填写《危险废物项目区内转运记录表》，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并即时存档以备查阅。

④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危险废物转移；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1.5、企业应当向温县、焦作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处置情况等事项，于每年 1 月 15 日前将本年度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材料报送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及温县分局。

4.1.6、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表 31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来源	固废种类	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原料包装废产生原料袋	I类工业固废	0.4 t/a	回用于原料包装

2	除尘器收尘	I类工业固废	3.33t/a	外售
3	分拣工序	I类工业固废	0.4t/a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4	设备维护废 润滑油	危险废物	0.1t/a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0.92 t/a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综上所述，在采取评价要求措施后，总体工程完成后所产生的固废均可实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1 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评价等级划分依据，建设项目评价等级由项目类别、环境敏感程度、占地规模共同判定：

（1）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的“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类，因此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II 类。

（2）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性。

（3）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 $\geq 50\text{hm}^2$ ）、中型（ $5\sim 50\text{hm}^2$ ）、小型（ $\leq 5\text{hm}^2$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500 平方米，根据项目占地规模分类，本项目属于小型规模。

（4）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经调查，本项目周边不存在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不存在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但存在居民区、农田。因此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具体指标判断见下表。

表 32 污染影响性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评价等级判定如下表所示。

表 33 污染影响型评价等级判定表

占地规模 评价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的类别为 III 类、占地规模为小型规模、敏感程度为敏感，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性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要求，三级评价现状调查范围为占地范围内及占地范围外 0.05km 范围内。

5.2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项目投运后对土壤的主要影响途径为大气沉降，本次评价采用定性描述法来分析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切割、破碎、开松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涉及大气沉降的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粉尘。对生产车间进行全密闭，并安装集气罩，经袋式除尘器治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厂区全部硬化，及时清扫、定时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间地面按照相关要求防渗和硬化处理，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露入渗污染土壤的现象。

为减轻或避免对土壤造成不利影响，评价根据土壤导则评价对项目建设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主要从源头控制、过程控制以及跟踪监测三方面来说，具体如下：

(1) 源头控制

本项目污染源主要为粉尘、生活污水、固废，企业应加强管理，做好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工作，一方面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另一方面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源强的降低可以在发生泄漏时减轻对土壤的影响。

(2) 过程防控措施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种类为粉尘，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生产，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治理；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定期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厂区固废暂存区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严格遵照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要求及相关建筑设计规范；危废暂存间落实双人双锁，地面硬化，采取防渗、防腐蚀措施，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进行设置，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采用成熟的技术从严设计、施工。根据实际情况，生产车间地面和仓库仅仅水泥防渗，不满足防渗要求；环评要求按照渗漏风险的轻重分别设防，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设备地基、一般固废暂存间、化粪池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可有效降低固体废物对土壤的污染影响。按照环评要求切实落实各种污染控制措施，建成后期及运营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3) 跟踪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要求，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的建设项目一般每 3 年内开展 1 次监测工作，二级的每 5 年内开展 1 次，三级的必要时可开展跟踪监测。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评价，评价建议企业必要时可开展跟踪监测。

六、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级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

于“U 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155、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中的其他类，属于 IV 类项目，根据导则要求，IV 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此评价仅对地下水环境分析进行简单分析。

（2）地下水环境影响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维护保养涉及废润滑油产生，废润滑油存储经收集后暂存于密闭危废暂存间内，生产设备区及危废暂存间废润滑油发生泄露时通过下渗会对地下水产生一定影响。

（3）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

为降低工程地下水影响，评价要求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其中重点防渗区为生产设备区和危废暂存间。

①生产设备区

对于生产设备区域，设备均应进行地上布置，设备基础不得低于地面，同时生产设备周围区域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系数 $\leq 10^{-7}$ cm/s。

②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地面做防渗处理，防渗系数 $\leq 10^{-7}$ cm/s，危废暂存间四周设置围堰，同时液态危险废物存储时包装桶下设置集油托盘。

经采取评价要求的地下水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地下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七、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原料和成品均易燃，遇明火可引起火灾，存在一定风险。针对此风险事故，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处理。

（1）防范措施

①加强管理，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操作培训，明确工作岗位流程和职责。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防止和减少因人文因素造成的事故，同时加强防火安全教育；

②车间内禁止吸烟，严禁使用明火，负责人做好日常的安全检查，做到安全生产；

③做好夜间和节假日值班管理，做好安全记录，预防安全隐患；

④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要定期检查和测试，保证其良好运行，消防通道保持通畅；

（2）应急措施

①火灾应急的组织设定

公司安排的值班负责人担任火灾发生时的应急响应工作。

②火灾发生初期的应急响应工作

在车间或仓库发生火灾时，在岗员工应立即对初期火灾进行补救，就近原则运用灭火器材（灭火器、消防栓等）扑灭火源；当火势未能得到控制时，要立即通知当班安全负责人，并安排报警。

③做好火灾的灭火扑救工作

火灾应急总指挥根据现场的情况做好消防队到来之前的辅助性工作。消防队赶到时，应急总指挥和现场总指挥应立即向消防队员详细汇报火灾情况，协助消防队制定灭火扑救方案。

（3）事故后二次污染防治措施

工程原料和成品发生应急状况处置过程中，将产生大量的消防水和污染区域清洗水等含有大量污染物的污水。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室内消火栓用水量 10L/s，室外消火栓用水量 10L/s，合计消火栓总用水量 20L/s。生产车间占地面积小于 100hm²，故同一时间内火灾起数按一次进行计算，灭火最大延续时间为 15min，一次灭火最大用水量为 18m³，则事故废水产生量为 18m³/次。

为防止此类污水直接外排，对当地水体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事故，评价要求企业建设容积为一座 20m³ 事故应急池，收集的废水经事故应急池暂存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在实施上述措施后，通过加强管理，并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八、环境管理及监控

1. 环境管理

为将环境保护纳入企业的管理和生产计划并制定合理的污染控制指标，使企业排污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并坚持“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评价要求建立专门承担企业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与污染治理等工作。营运期环保管理部门负责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建立环境质量台账，确保废气、噪声等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环境监测

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的实际情况和就近方便的原则，该项目具体监测工作建议有资质环境监测单位完成。主要任务如下：

(1) 定期监测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是否符合国家所规定的排放标准；

(2) 分析所排污染物的变化规律，为制定污染控制措施提供依据；

(3) 运行期进行污染源监测；

(4) 环评要求安装视频监控，对除尘器运行情况 24 小时视频录像，视频数据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0 天。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项目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监控计划详见下表 34。

表 34 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监控计划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管理要求
污染源监测	废气	剪切、破碎、开松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废气量	1 年 1 次，2 天/次，3 次/天	《焦作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焦环攻坚办〔2020〕18 号）颗粒物 10mg/m ³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 年 1 次，2 天/次，3 次/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

					天	1.0mg/m ³
	噪声	高噪声设备	四厂界外1米处、南张羌村	——	等效A声级	1年1次，每次2天，昼、夜各2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3、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根在项目投入使用时，建设单位需按相关的规定组织本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1）验收内容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2）验收程序

验收监测工作可分为启动、自查、编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和核查、编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

（3）验收合格意见要求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①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②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批准的；

④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⑤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⑥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

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⑦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⑧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4、与排污许可证制度衔接的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提出：

依据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和总量控制要求等管理规定、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要素导则等技术文件，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

建设单位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重要依据。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2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中其他类，排污许可应填报登记管理。

九、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厂址位于焦作市温县张羌街道南张羌村西 500 米，占地面积 500m²。

（1）项目所在地为 SO₂ 控制区，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产生 SO₂，对区域 SO₂ 总量影响较小；

（2）项目不在温县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区范围内；

(3) 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厂址可行。

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拉走肥田，不外排。废气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因此，**本项目申请总量为颗粒物：0.108t/a。**

十一、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30 万，经核算，**环保投资为 5.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8.3%，**具体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35 项目工程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工程环保措施	总投资额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个、暂存池 1 个	0.3
废气	剪切、破碎、开松	颗粒物	<u>集气罩+1 套旋风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u>	<u>3.3</u>
噪声			厂房墙体隔声	0.5
			设备密闭设置、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固废	废原料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贮存间（20m ² ）	0.2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贮存间（10m ² ）	0.1
	职工生活垃圾		收集袋、垃圾箱等	0.1
环境风险			灭火器、消防砂、事故水池（20m ³ ）等	1.0
			合计	5.5

十二、环保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工程验收内容	控制标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 (1 座) 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拉走肥田，不外排	/

废气	剪切、破碎、 开松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u>集气罩+1套旋风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u>	《焦作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焦环攻坚办〔2020〕18 号）
噪声		厂房墙体隔声、设备密闭设置、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废原料袋、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贮存间（20m ² ），分类堆放，定期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贮存间（10m ² ）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职工生活垃圾	收集袋、垃圾箱等	/
环境 风险	灭火器、消防砂、事故水池（20m ³ ）等		/

综上所述，在切实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评价认为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项目选址可行。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剪切、破 碎、开松 工序	颗粒物	<u>集气罩+1套旋风除尘器+</u> <u>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u> <u>排气筒排放</u>	《焦作市 2020 年大气污染 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焦环攻坚办〔2020 18 号）颗粒物 10mg/m³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	化粪池处理后，由村民拉走 肥田不外排	综合利用
固 体 废 物	生产过程	废原料袋	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	综合利用
	除尘器 收集	粉尘	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	
	分拣工序	垃圾	与生活垃圾收集交环卫部门 统一处理	合理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合理处置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 有资质单位处理	合理处置
噪 声	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安装时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且生产作业时保持厂房封闭状态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规定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项目所在地区无特殊保护的珍稀野生动、植物及古、大、珍、奇树木分布。 评价区域内生态环境主要以人工生态环境为主，主要植被为农作物和人工栽培的树木。区域内无珍稀野生植被和野生动物。对生态影响不大。				

结论与建议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国家发改委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在限制类、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本项目已取得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9-410825-19-03-027417），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选址可行性分析

（1）项目选址位于焦作市温县张羌街道南张羌村西 500 米，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符合温县张羌街道规划；

（2）项目选址距温县城市地下水井群约 4.3km，不在温县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区范围内；

（3）本项目选址在南水北调渠的西岸，距南水北调渠最近距离为 890m，不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保护区范围内。

在采取评价要求和建议的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区域环境仍可保持现有功能水平。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可行。

3、污染物治理措施可行性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拉走肥田，不外排。经农田施肥可行性分析，该方法可行。综上所述，项目废水可以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剪切、破碎、开松工序产生粉尘。采用集气罩+旋风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收集效率 90%，除尘效率 97%）进行处理，项目废气采取以上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经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安装时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且生产作业时保持厂房封闭状态，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除尘过程除尘器收集粉尘，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润滑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三、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拉走肥田，不外排。废气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因此，本项目申请总量为颗粒物：0.108t/a。

四、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30 万，经核算，环保投资为 5.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8.3%。

五、建议

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确保足够的环保资金，以实施污染治理，做好建设项目的“三同时”的工作。

2、加强环保设施运行中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的达标排放。

3、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方针政策，建立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手册”，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强化管理，确定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落实专人负责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综上所述，温县源润鞋材加工厂年产 400 吨毛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厂区选址符合温县张羌街道南张羌村规划，选址可行。在评价建议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或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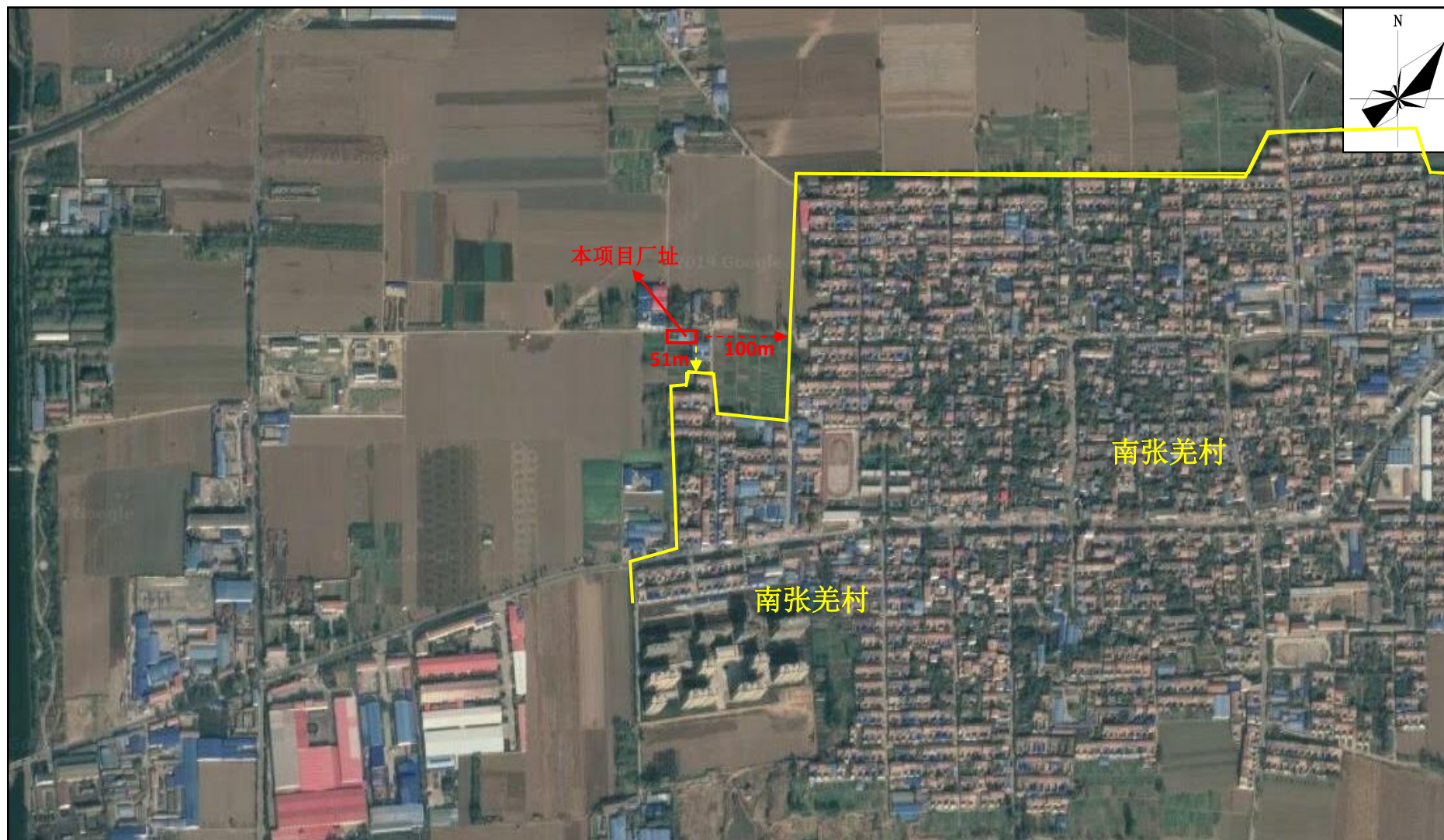
审批意见：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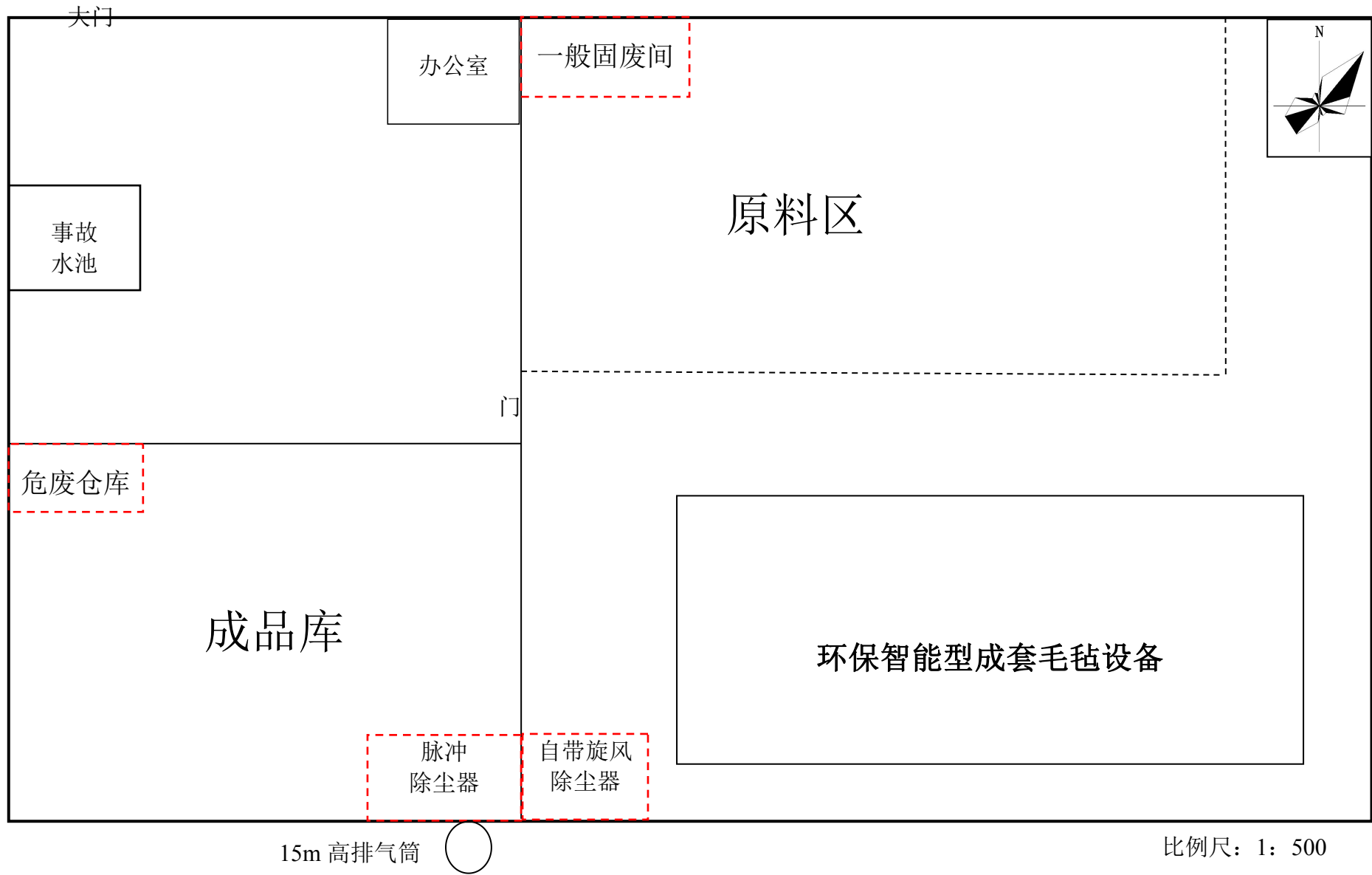
公 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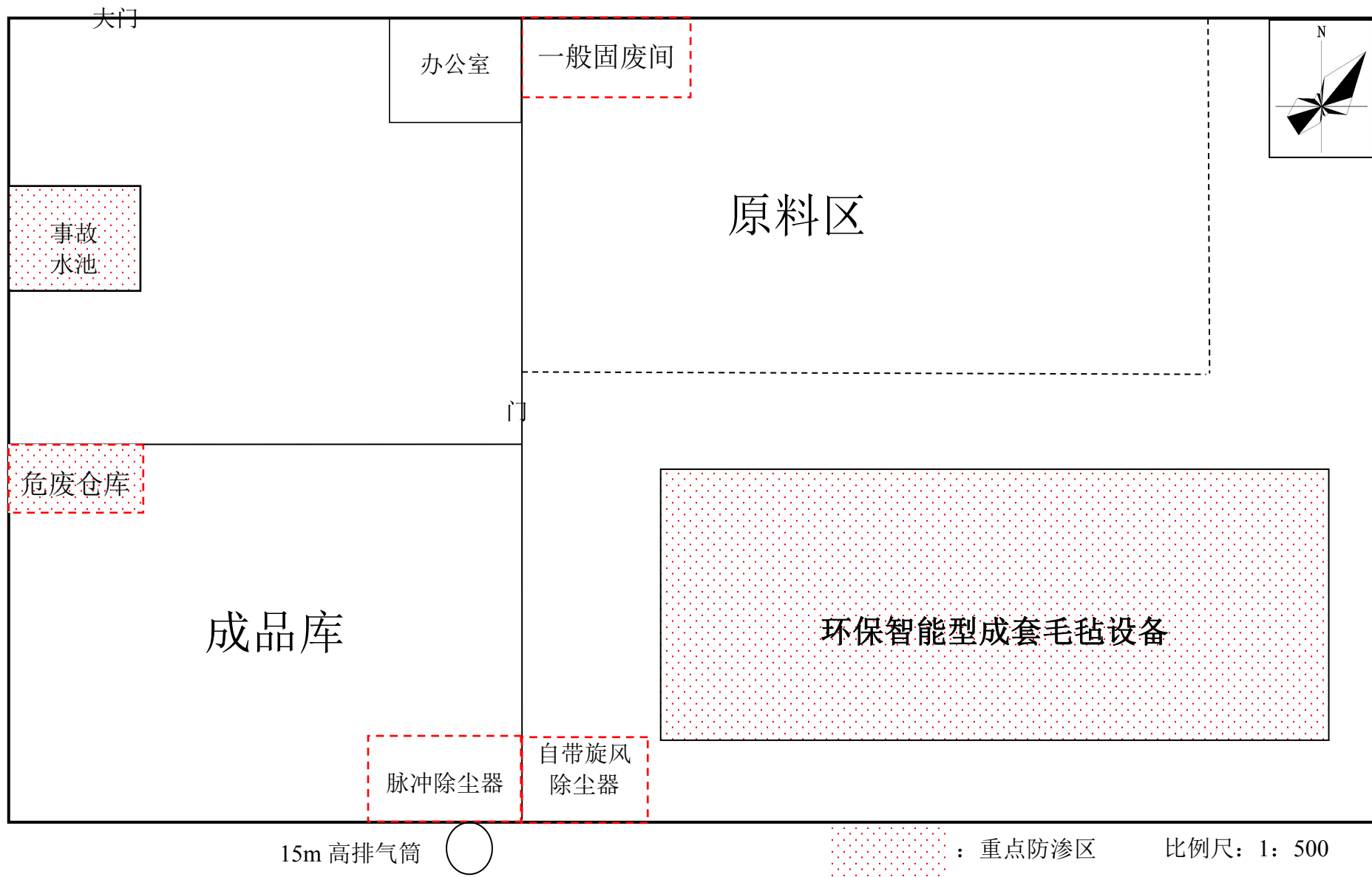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分区防渗布置图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河南浩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设温县源润鞋材加工厂年产 400 吨毛毡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建设单位：温县源润鞋材加工厂

2020 年 6 月 25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19-410825-19-03-027417

项目名称: 温县源润鞋材加工厂年产400吨毛毡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温县源润鞋材加工厂

证照代码: 91410825MA46U8TL1L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焦作市温县张羌街道南张羌村西500米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用厂房、办公用房等面积300平方米, 购置设备, 建成年产400吨毛毡项目。工艺技术: 外购原料(鞋厂、服装厂下角料等)一分拣一切割一破碎一开花一针刺成毡一成品。主要设备: 剪切粉碎机、破碎机、分离开花机、针刺机等。

项目总投资: 3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证 明

温县源润鞋材加工厂年产400吨毛毡项目，该项目选址位于温县张羌街道办事处南张羌村西北500米（坐标东经113.117884°、北纬34.952634°）生产路路南，东至南张羌村1#变电区，南至耕地，西至耕地，北至生产路。占地面积624平方米（位置见附图），该项目符合张羌街道产业发展规划。

特此证明

温县张羌街道办事处

2020年12月14日



租赁合同

甲方：范月红 (出租方)

乙方：周永 (承租方)

一、为了保护双方利益，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此合同。

二、乙方租用期限为伍年，从2019年3月1日起至2024年2月31日止。

三、乙方给甲方年租金15000元整，在3月1号时付清年租金款。

四、1、甲方保证第三人不得阻扰乙方使用。

2、甲方应保障水电齐全。电费由乙方每月付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电表抄清，写乙方名下为准，以后所有电费由乙方结算，如不交电费，甲方有权干涉。

3、甲方不得擅自解除、终止合同，如因此原因所有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4、乙方在不按时交清租金、水电费的情况下，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五、1、乙方在租赁期间，有权使用乙方所有房屋的水电。由乙方原因造成厂房、水、电损坏的由乙方负责。

2、租赁期满，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

3、在租赁期间，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因违法所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在租赁期间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

4、租赁期间，乙方不得转租，若确需转租必须经甲方书面



同意。

5、乙方在甲方许可情况下可以建设建筑物，在租赁期届满时，无偿留给甲方。

6、乙方不得损坏甲方原有建筑物，乙方若需改建、装修甲方原有建筑物，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不得改变原建筑物结构。

7、租赁期届满前十日，乙方应将其可移动的财物搬离腾清，否则甲方在租赁届满时可将其财物作为无主物处理。

六、与本协议有关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当地法院裁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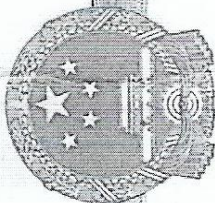
七、协议一式二份，签字后生效，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可另行订办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范月红

乙方：周永

2019 年 3 月 1 日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25MA46U8TL1L

(副本)(1-1)

名称 温县源润鞋材加工厂

类型 非公司私营企业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鞋用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人 周杰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27日

住所 河南省焦作市温县张羌街道南张羌村
西500米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2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温县源润鞋材工厂年产 400 吨

毛毡项目生活污水土地消纳协议

甲方：温县源润鞋材加工厂

乙方：南张美村二十五组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方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由乙方拉走肥田。双方就生活污水、农田灌溉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生产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乙方定期清运，用于农田灌溉。
- 二、乙方需保证及时拉走生活污水，以免污染环境。
- 三、价格：甲方无偿提供给乙方，如遇特殊情况再行面议。
- 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 五、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温县源润鞋材加工厂



乙方：南张美村二十五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温县源润鞋材加工厂年产 400 吨毛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 意见

2020 年 9 月 23 日，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组织有关专家、环评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对温县源润鞋材加工厂年产 400 吨毛毡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会人员 人，其中专家 2 人（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在实地查看、听取环评单位（河南浩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建设单位汇报的基础上，经认真评审，形成以下技术审查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焦作市温县张羌街道南张羌村西 500 米，由温县源润鞋材加工厂新建，本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占地面积 500m²。项目符合当前国家相关政策。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详实，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进一步认真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三、补充、完善内容及建议

1. 核实本项目设备情况，明确设备选型；核实及辅料材料用量、种类、说明原料来源、细化生产工艺；
2. 细化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要求，核实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优化排气筒设置；进一步论证废气治理措施的可行性；
3. 核实固废、危废种类、产生量、处置措施和去向，完善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4. 细化环境质量现状，核实噪声物总量分析，细化环保投资，完善环境监测内容；
5. 细化厂区平面图，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签字：王海邻 潘新苗

温县源润鞋材加工厂年产 400 吨毛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技术评审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王海玲	河南理工大学	副教授	王海玲
成员	潘新苗	焦作健康元有限公司	工程师	潘新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县源润鞋材加工厂年产 400 吨毛毡项目
专家		王海邻、潘新苗
序号	审查意见	对应修改内容
1	核实本项目设备情况，明确设备选型；	详见报告表 P5
2	核实原辅材料用量，种类、说明原料来源；	详见报告表 P5
3	细化生产工艺；	详见报告表 P17
4	细化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要求，核实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优化排气筒设置；进一步论证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详见表 P21-22
5	核实固废、危废种类、产生量、处理措施和去向，完善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详见表 P30、32、33
6	细化环境质量状况；	详见表 P12、13
7	核实污染物排放总量分析；	详见表 P42、46
8	细化环保投资；	详见表 P42、46
9	完善环境监测内容；	详见表 P39、40
10	核细化厂区平面图、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详见附图 3、4 及附件
专家意见		同意修改意见 签名：潘新苗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县源润鞋材加工厂年产 400 吨毛毡项目
专家		王海邻、潘新苗
序号	审查意见	对应修改内容
1	核实本项目设备情况，明确设备选型；	详见报告表 P5
2	核实原辅材料用量，种类、说明原料来源；	详见报告表 P5
3	细化生产工艺；	详见报告表 P17
4	细化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要求，核实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优化排气筒设置；进一步论证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详见表 P21-22
5	核实固废、危废种类、产生量、处理措施和去向，完善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详见表 P30、32、33
6	细化环境质量状况；	详见表 P12、13
7	核实污染物排放总量分析；	详见表 P42、46
8	细化环保投资；	详见表 P42、46
9	完善环境监测内容；	详见表 P39、40
10	核细化厂区平面图、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详见附图 3、4 及附件
专家意见		报告已修改 签名：王海邻 2020 年 1 月 18 日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SO ₂ 、NO _x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标准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标准 ☒			现状补充标准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			C 叠加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			k>-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0 ）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无需设置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0)t/a	NO _x :(0)t/a	颗粒物:(0.108)t/a	VOCs:(0)t/a
注：“ ☐ ”，填“√”；“（ ）”为内容填写项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温县源润鞋材加工厂				填表人（签字）：		周杰		项目经办人（签字）：		周杰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县源润鞋材加工厂年产400吨毛毡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毛毡 规模：400计量单位：吨/a)									
	项目代码 ¹		2019-410825-19-03-02/417															
	建设地点		焦作市温县张羌街道南张羌村西500米															
	项目建设周期（月）						计划开工时间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三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的86小类“废旧资源（含生物物质）加工、再生利用				预计投产时间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1781 非织造布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117884		纬度	34.95263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55.00		工程长度（千米）		18.3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温县源润鞋材加工厂		法人代表		周杰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河南浩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825MA46U8TL1L		技术负责人		周杰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姜丰						
	通讯地址		焦作市温县张羌街道南张羌村西500米		联系电话		13323892780			通讯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索凌路8号院41号楼东2单元79号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0.000		0.000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00		0.000				0.000		0.000				
		氨氮				0.000		0.000				0.000		0.000				
		总磷				0.000		0.000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1104.000		0.000				1104.000		1104.000		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二氧化硫				0.000		0.000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				0.000		0.000		/		
		颗粒物				0.108		0.000				0.108		0.108		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0.000		0.000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生态保护目标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③